中 标 通 知 书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栾川县公安局城区视频监控建设项目二标段（施工工程）**招标文件和你公司与2024年10月30日递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和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已完成评审、中标公示等工作，现确定你公司中标，主要内容如下：

中 标 价：1700260.76元

施工工期：90日历天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质量标准，满足招标人要求

项目经理：王友杰、通信与广电工程壹级、京1112017201853570

请你公司于1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招标人：

代理机构：

日期：2024年10月31日

甲方合同编号：【　　】

乙方合同编号：【　　】

【栾川县公安局】与【中移建设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关于【栾川县公安局城区视频监控建设项目二标段】项目的施工协议

甲方：【栾川县公安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住所：栾川县栾川乡罗庄村

电话：

乙方：【中移建设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徐金利

住所：【郑州市二七区淮河路46号】

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15729117052

联系人：徐启成

协议签订地：【洛阳市栾川县】

合同签订日期：【2024】年【11】月【19】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栾川县公安局城区视频监控建设项目二标段】工程项目提供施工承包建设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栾川县公安局城区视频监控建设项目施工工程】

1.2 工程地点或地域范围：【栾川县】

1.3 工程内容及范围：【本标段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内容，包含600万像素摄像机及电源安装207台，智能双摄摄像机及电源安装90台，光缆安装70989m，电缆安装21633m，抱杆箱安装186台，工业交换机安装187台，光模块安装374个，全光交换机安装4台，横臂安装197个，监控点位立杆安装120根，包含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测试、试运行、验收、培训、质量保修、技术支持等全部工作。】

第二条 合同工期及服务期限

2.1 施工计划工期：【90】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现场指令为准。工期实际总日历天数与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实际总日历天数为准。

2.2 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遇下列情形可顺延工期:

2.2.1 因甲方未能按期提供系统建设所需的基础信息或其他建设相关事宜而导致工程被迫停工或不能按期施工。

2.2.2 甲方提出变更系统建设方案，由此引起的停工、窝工或工程量的增加而延长工期的。

2.2.3 由于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导致工期延误的。

2.2.4 出现上述情形后，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并通过书面形式确定顺延工期及相关事宜。由此产生的延误不由乙方承担责任，因此给乙方增加工作量的，由双方协商所增加的工作量的费用问题。

2.3 若乙方原因未能达到预期的进度，乙方应立即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以维持原进度。

2.4 乙方应按照甲方安排的施工进度计划进行施工，保证按期完成施工任务。如果发生重大的设计变更，不可抗力等因素，双方另行协商。

2.5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甲、乙双方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参考工程所在地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甲、乙双方对于工期调整的天数达成一致意见后，由双方书

面签字确认。

第三条 质量标准

3.1 施工的质量标准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标准或其他相关标准。乙方应保证合同下所供施工服务，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3.2本合同具体工作量清单与双方确认的施工资料以及在施工结束前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一致。

3.3 任何已批示或书面批准的变更文件，须经甲方盖章确认。

第四条 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4.1 工程总价款/预计总价款（含税）：人民币 【1700260.76】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柒拾万零贰佰陆拾元柒角陆分】，最终按合同约定的单价及实际完成工作量，经财政评审后以评审价结算。

其中：

集成服务费含税为【捌万伍仟零壹拾叁元肆分】(小写:￥85013.04 元);增值税率 6%。

集成安装费含税为【壹佰陆拾壹万伍仟贰佰肆拾柒元柒角贰分】(小写:￥1615247.72 元);增值税率 9%。

4.2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由甲、乙双方定期确认。

4.3 乙方定期向甲方提供工程量清单，经甲方或者监理方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作为双方结算和支付的依据。

4.4 乙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7】日内将工程结算书送交甲方，甲方在【7】日内审核完毕，并签署审核意见，经乙方确认无异议后作为双方结算凭据。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工程量清单后未能在前述期限内完成审核，乙方报送的工程量清单视为乙方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第五条 付款与发票

5.1 合同项下所有款项由甲方向乙方以如下方式支付：

5.1.1 【工程竣工验收通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合法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甲方签署竣工结算审核报告后【90】日内累计支付达到工程评审价总价款的 97%，评审价总价款的 3%作为质保金最迟于本项目保修期到期后 30 日内支付。

5.2 甲方向乙方结算相关信息如下：

甲方名称：【 栾川县公安局 】

纳税人识别号：【1141032400541461 6N】

户名：【 栾川县财政国库支付中心财政零余额账户 】
开户行：【 河南栾川民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帐号：【 680110240000000016 】
地址：【 洛阳市栾川县栾川乡君山东路 】
邮政编码：【471500】

乙方名称：【中移建设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MA3XEHJB6K 】
户名：【中移建设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鑫苑现代城支行 】
帐号：【 4105 0178 3808 0000 0366 】
地址：【 郑州市二七区淮河路 46 号 】
邮政编码：【 450000】

5.3 结算方式采用【转账】的形式。

5.4 乙方应按规定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并承诺开具发票的形式与内容均合法、有效、完整、准确。合同价款支付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税务发票。

5.4.1、发票开具后，乙方应当及时送达甲方。在发票交付甲方之后，发生发票丢失、破损或逾期等情形，乙方应按规定协助办理增值税抵扣事项。

5.4.2、由于发生销售退回、应税服务中止或开票有误、抵扣联或发票联均无法认证等情形，根据增值税相关规定执行，乙方需协助甲方重新开具合法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增值税红字专用发票。

第六条 甲方责任

6.1 编制施工组织计划，开、竣工报告并书面通知乙方。并做好工程施工进度计划安排。

6.2 负责与设计单位和监理单位等相关单位联系协调，保证工程正常施工。

6.3 甲方应当根据其项目实施要求向乙方提供真实有效的证件、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单位及相关授权人真实有效的营业执照、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等证件，以及白名单的相关资料等）。如因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不准确、不真实、不完整或变更后未通知乙方等原因，使乙方无法将服务提供给甲方，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责任和后果。

6.4 配合乙方做好施工现场组织，及时提供工程所需物资材料、工作条件和施工地点。

6.5 甲方同意乙方有权协同劳务单位从事合同约定的乙方施工工作。

6.6 本合同甲方指定项目负责人【梁京西】，联系电话：【16667991777】，负责代

表甲方组织协调合同的签订、履行。

第七条　乙方责任

7.1 乙方应组建专业化的施工管理团队，配合甲方共同完成该项目的施工管理。并根据工程工作量、工期，结合甲方要求提供适当的劳动力，保证工程按计划进行。

7.2 根据施工图纸做好施工组织，协助甲方做好施工前对乙方人员的安全、施工质量等方面的培训，培训人员名单提前上报甲方。

7.3 根据项目的施工范围，配备必要的施工器具。

7.5 按照施工图纸、有关规范、质量标准及甲方的要求进行施工，保证施工质量。

7.6 做好施工现场的管理工作，做到文明施工、安全施工，并保证现场人员安全。

7.7 乙方按照经过甲方和监理方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监理方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对工程实行全方位管理（包括施工、安全、协调等事项）。

7.8 乙方每周提供一次本周工程进度报告和下周工程计划报告。

7.9 乙方应负责整体工程项目的基础开挖、浇筑、回填恢复、顶管、地下管道敷设、整体设备安装、调试、联调、后台系统集成、将本项目设备接入到甲方指定监控平台、自验收、试运行、竣工验收等工作.涉及隐蔽工程的应提供每个隐蔽点位的隐蔽验收图片和影像资料。

7.10 乙方应具有外场施工的组织攻坚能力和独立协调能力，不得以外场施工困难较多等原因为借口延误工期，施工过程中所需要办理的一切合法合理手续甲方有义务配合，所遇到的一切困难甲方均无责任负责解决和组织协调；工程建设所需电源引入乙方应自行协调供电部门解决，且不得以此向甲方索要额外的费用。

7.11 本次工程甲方聘请专业设计单位进行现场勘察设计，并出具有详细的施工图纸。乙方须严格按照设计方提供的设计图纸进行施工，设计图纸中的安装位置、施工内容和施工工艺，未经甲方、设计方、监理方签字确认，不得进行随意更改。

7.12 本合同乙方指定项目经理【王友杰】，电话：【15638535052】，负责代表乙方组织协调合同的签订、履行。

第八条 工程材料与工程设备

8.1 甲方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本合同予以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地点。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

8.2 甲方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乙方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甲方承担，不

合格的不得使用。

8.3 甲方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乙方清点后由乙方派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甲方承担，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或另有约定除外。

8.4 乙方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

8.5 乙方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反应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乙方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乙方应按甲方或者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第九条 安全施工

9.1 乙方应遵循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的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对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事故承担相应责任，并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乙方应为派往施工现场的乙方的劳务、管理等人员购买必要的人身意外伤害等保险。

第十条 验收与交付

10.1 乙方应确保所完成施工作业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作业规范要求的，乙方的施工作业还应当满足甲方的作业规范要求，乙方对于不符合验收标准的施工作业，承担相应的整改责任。

10.2 甲方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并核对满足竣工验收条件后，10 天内组织竣工验收，如竣工验收不合格，乙方进行整改；如合格，甲方、乙方和监理方签署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之日起，项目进入维保阶段。

10.3 甲、乙双方签署项目验收合格报告，并在本协议约定期限内完成工程量审计和确认后，乙方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并退场。

10.4 本合同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向甲方提供【24】月的保修期。在保修期内，在硬件设备方面由于设备自身的原因造成的故障或损坏乙方应及时免费修复，在无法修复的情况下乙方负责进行免费更换。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硬件损坏的，乙方将收取相应成本费后进行修复或更换。

第十一条 通知与送达

11.1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文件往来等都应以书面形式按照结算信息送达对方，受送达方应及时签收。如由于受送达方的原因不能送达或拒绝签收的，送达方可采用挂号信或者邮政特快专递邮寄送达，邮件寄至本合同记载之地址时，即

视为送达。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一方变更联系人或通信地址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书面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保密与非竞争条款

12.1 信息传递:在本合同的履行期内，任何一方可以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对此双方皆应谨慎地进行披露和接受。

12.2 保密:获取对方商业秘密的一方仅可以将该商业秘密用于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且只能由相关的工程技术人员使用。获取对方商业秘密的一方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所获取的秘密，以防止商业秘密未经授权而被使用、传播或公开。

12.3 非竞争性:双方同意，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和本合同履行完毕后的【3】年内，双方均不得使用在履行本项目过程中得到的对方商业秘密，从事与对方有竞争性的业务，也不得以任何方式聘用对方在本项目中的相关技术和管理人员。

12.4 信息安全:双方同意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以遵守和履行上述条款所规定的义务。经一方的合理请求，该方可以检查对方所采取的安全措施是否符合上述所规定的义务。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3.1 任何一方未依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视为违约，应当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13.2 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属于甲方违约，甲方违约的，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3.3 乙方违约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的损失。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14.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等情形。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违约的，可免除违约方相应责任。

14.2 不可抗力事故受到影响的一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并出具相关证明。当不可抗力事故消除后，受到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书面通知另一方。

14.3 由于不可抗力事故而影响合同履行的，但不影响合同目的实现的，可延迟履行合同期限，延迟时间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第十五条、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5.1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依其进行解释。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争议

时，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果，则双方同意向甲方住所地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其他

16.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方双方可签订纸质书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3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均应本着长期合作、平等互利的精神，进行友好协商并妥善处理。本协议的任何变更、补充均需甲、乙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16.4 本合同所列的附件经双方盖章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因具体原因，已交付施工设计有重大变更时，涉及本项目施工部分由甲、乙双方另外共同协商解决。

附件：工作量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税率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600万摄像机安装	207	9%	台	3726	771282
2	千兆交换机安装	1	9%	台	1759.72	1759.72
3	智能双摄摄像机安装	90	9%	台	3636	327240
4	GPU服务器安装	1	9%	台	101160	101160
5	智能解析服务器安装	1	9%	台	106126	106126
6	硬盘扩容安装	3	9%	个	1140	3420
7	工业交换机安装	187	9%	台	1320	246840
8	光模块安装	374	9%	个	130	48620
9	全光交换机安装	4	9%	台	2200	8800
10	监控平台服务	1	6%	项	85013.04	85013.04
合计						1700260.76
人民币小写：1700260.76元						
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万零贰佰陆拾元柒角陆分						